

工程项目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N2 标段榆横安置社区项目

委托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受托方：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2 标段榆横安置社区项目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ZFE-GL2024-010]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作为榆林市横山区 N2 标段榆横安置社区项目的主要责任单位，需要专业且高效的项目管理服务，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完成，乙方作为在项目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公司，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总控协调管理、造价测算及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背景与目的

1.1 项目背景

榆横安置社区项目位于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总占地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其中安置社区占地 6 平方公里，农业发展区占地 6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启动区路网项目、社区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

1.2 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就榆横安置社区项目的管理咨询服务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标准顺利推进，直至项目圆满竣工。

第二条 委托内容

2.1 总控协调管理

2.1.1 组织协调：乙方需组建专业项目管理团队，负责项目施工

阶段、各部门及各方参与者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确保信息畅通，问题及时解决。

2.1.2 合同管理：协助甲方起草、审核项目相关的各类合同文件中关于造价部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合同、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等，确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跟踪管理。

2.1.3 质量管理：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监督施工单位制定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质量进行监控，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2.1.4 进度管理：审核项目进度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2.1.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安全培训，进行安全检查，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1.6 信息管理：建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整理、分析项目信息，为甲方提供决策支持。

2.1.7 风险管理：识别项目潜在风险，制定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1.8 收尾管理：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监督其完成项目资料归档等工作。

2.2 造价测算及造价咨询服务

2.2.1 参与造价测算：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需参与项目的

造价测算工作，提供专业的造价意见和建议。

2.2.2 施工图预算审核：乙方需对施工图预算进行仔细审核，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2.2.3 制定项目合约规划：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乙方需制定项目合约规划，明确各类合同的签订时机、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关键要素。

2.2.4 拟定合同文本中计价相关条款：乙方需协助甲方拟定合同文本中计价相关的条款，确保合同文本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以及计价条款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2.2.5 合同价款咨询：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合同价款方面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的审核、确定、调整、支付等。

2.2.6 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乙方需对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造价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并提供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

2.2.7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乙方需根据合同条款和工程实际进度，对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进行审核，确保款项支付的合理性和及时性。

2.2.8 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乙方需协助甲方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等相关事宜，确保工程变更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以及索赔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2.9 竣工结算审核：乙方需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仔细审核，确保结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2.10 甲方负责为乙方管理团队提供办公场所、设备及食宿。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工期

3.1 合同金额及合同工期

3.1.1 本次项目管理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以实际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3.1.2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7328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3.2 支付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作为预付款。

3.2.2 服务期满，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协助解决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

4.1.3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的技术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4.1.5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工作场地、办公场所及所需的水电和必要的办公设施等，支持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施。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确保项目管理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的顺利进行。

4.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专业的项目管理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确保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4.2.3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工作成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4.2.4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5.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合同解除

5.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5.2.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5.2.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如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2 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7.3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得少于本合同有效期后的两年。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2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 项目风险及应对

9.1 项目风险识别

乙方应通过对项目各阶段工作的深入了解和分析，识别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

9.2 风险应对策略

针对识别出的风险，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包括风险规避、风险减轻、风险转移和风险接受等。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合适的风险应对策略，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9.3 风险监控与报告

乙方应建立风险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的风险进行监控和评估，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风险状况及应对策略的执行情况。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

第十条 附件及补充协议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计划、造价咨询报告、工作成果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结算工作之日止。

11.2 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合同；
-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结算工作，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事由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

书面同意终止合同；

(4)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 11月 3 日

日期：2024年 11月 5 日

⑦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 N2 标段：榆横安置社区项目管理（采购项目编号：YLHB-2024-037-02），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柒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7328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联系签订合同。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采购方（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营业执照

(副本)(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3MA70AE6N9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杨云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怀远街道办事处南大街古城西路鸿利小区商铺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64009564101

编号: 7910-02175923

经审核, 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杨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横山区能源支行

账 号 26055301040002863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01 月 16 日

姓名 杨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4 日

住址 陕西省横山县横山镇西沙
3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4198610041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横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8.14-2033.08.14